

渤海汇金优选平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 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渤海汇金优选平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优选平衡一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184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优选平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渤海汇金优选平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6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6月1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优选平衡一年持有混合发起(FOF)A 渤海汇金优选平衡一年持有混合发起(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498 01849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次仅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渤海汇金优选平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 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渤海汇金优选平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申购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本基金直销渠道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

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

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所适用的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 < 1000000 0.80% -

1000000 ≤ M < 2000000 0.50% -

2000000 ≤ M < 5000000 0.30% -

5000000 ≤ M 1000 元/笔 -

（1）申购单位 M 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2）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 A 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2 后端收费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 申购 A 类基金份额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申购费用 = 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T 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2) 申购 C 类基金份额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T 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3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4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

（6）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

4.2 赎回费率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及赎回业务。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原则上不少于人民币 1 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但不得低于 1 元。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为准。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但每笔基金份额持有期满一年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目前，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服务

(1) 直销服务

名称：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506

直销服务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设立日期：2016 年 5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齐朝晖

联系人：谭如雁

电话：022-23861525

传真：022-23861510

网址：<https://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2) 网上直销系统

个人投资者届时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hhjamc.com>）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基金申购赎回、信息查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联系人：李鑫

电话：0411-39027830

网址：<https://www.yibaijin.com>

客服电话：400-0899-100

（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伍豪

联系电话：021-50585353

网址：<https://www.leadfund.com.cn>

客服电话：95376

（3）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陈东

联系电话：021-52822063

网址：<https://www.66zichan.com/>

客服电话：400-118-1188

（4）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李关洲

电话：021-65370077

网站：www.jiyu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20-5369

（5）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马艺玮

电话：021-23262715

网址：<https://www.nbcb.com.cn/>

客服电话：95574

（6）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1号楼1203、120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1号楼1203、1204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联系人：何源

联系电话：17717506649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客服电话：400-6767-523

(7)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399号1栋1单元龙湖西宸天街B座1201号

法定代表人：杨远芬

联系人：周旋

联系电话：020-28381666

网址：<https://www.puyifund.com/>

客服电话：400-080-3388

(8)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447号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冷烽

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客服电话：95188-8

(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77

网址：<https://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10)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楼8楼盈米基金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联系电话：020-89629011

网址：<https://www.yingmi.cn/>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11)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3-04室

法定代表人：TEOWEEHOWE

联系人：叶健

联系电话：0755-89460507

网址：www.ifastps.com.cn

客服电话：400-684-0500

(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芸

电话：010-85156310

网址：<https://www.csc108.com>

客服电话：4008-888-108

（13）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 24 层 2405、24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 24 层 2405、2406

法定代表人：胡雄征

联系人：张得仙

电话：17610275787

网址：<https://www.yixinfund.com/>

客服电话：400-6099-200

（14）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18 层 03 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18 层 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方磊

联系人：毛善波

联系电话：021-50810673

网址：<https://wacaijijin.com/>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15）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联系人：王星

电话：022-28451922

网址：<http://www.ewww.com.cn/>

客服电话：956066

（16）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联系人：王一彦

电话：021-20333333

网址：<https://www.longone.com.cn/>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17）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院 6 号楼 7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院 6 号楼 712 室

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人：魏素清

电话：010-66154828-8048

网址：<https://www.5irich.com>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18）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0 层 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0 层 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联系人：孙小梦

联系电话：18339217746

网址：<https://www.taixincf.com/>

客服电话：010-89180430

（19）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龚江江

联系电话：0755-33227950

网址：<https://www.zlfund.cn/>

客服电话：4006-788-887

（20）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5 楼 503

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5 楼 503

法定代表人：温丽燕

联系人：胡明丽

联系电话：13564448595

网址：<https://www.hgccpb.com/>

客服电话：4000-555-671

（21）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办公地址：江苏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法定代表人：崔庆军

联系人：吴骏

电话：0512-69868373

网址：<http://www.suzhoubank.com/>

客服电话：96067

（22）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二南街 18-2 号 B 座 601

办公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二南街 18-2 号 B 座 601

法定代表人：朱荣晖

联系人：庞文静

电话：13918960890

网址：<http://www.caizidao.com.cn/>

客服电话：400-003-5811

（23）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 1207 号 30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16 号大华银行大厦 703 室

法定代表人：郑新林

联系人：邓琦

电话：021-68889082

网址：www.pytz.cn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若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2 场内销售机构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3 年 5 月 1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渤海汇金优选平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渤海汇金优选平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渤海汇金优选平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hhjmc.com>）查阅相关资料。

(2)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 投资人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511717）垂询相关事宜。

(4)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为一年（因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与原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保持一致），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就该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于投资者认购所得的份额，本基金首个赎回起始日为 2024 年 6 月 12 日。

(5)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每份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的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

(6)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 1.00 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5 日